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文批准，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定向发行40,00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继峰定01”，证券代码为“110801”。公司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1”转股期间为2021年2月5日至2025年11月17日。

2024年4月10日至2025年11月4日期间，累计共有面值4,462.00万元“继峰定01”定向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6,188,623股。鉴于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1”已经全部转股完成，“继峰定01”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继峰定01”转股完成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1”转股使公司总股本由1,266,076,241股增加至1,272,264,864股，相应公司注册资本由1,266,076,241元增加至1,272,264,864元。

#### 二、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266,076,241</b>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272,264,864</b> 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b>1,266,076,241</b>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1,266,076,241</b> 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b>1,272,264,864</b>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1,272,264,864</b> 股，无其他类别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